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现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两份《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4,150 万元和 1,920 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4,150 万元（肆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1,920 万元（壹仟玖佰贰拾万元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担保总额 110,036 万元（含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7.2%，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被担保公司已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保证合同；
- 4、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